

理论学习参考

第 7 期

中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	1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问候	13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12 条具体要求	16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19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	24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0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5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64
☆福建省药监局开展八闽“护苗”行动守护儿童用妆安全典型案例	69
☆福建省内药监系统人员“以权谋私”典型案例的剖析与警示	7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

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

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

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

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

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

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

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问候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并实施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有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重大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着力建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持续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为更好地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之际，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出席会议。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做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新时代十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生格局性变化，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以一系列原创性成果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好新时代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落实。

蔡奇强调，要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中把准组织工作定位，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事业、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着眼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从严管理党员，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各级组织部门要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组织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作总结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效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北京市、浙江省、四川省、商务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书磊、刘金国、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12 条具体要求

一、以学铸魂

开展主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以学铸魂，就是要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

二是铸牢对党忠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以学增智

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务必在深入、扎实上下功夫，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以学增智，就是要从党的科学理

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

一要提高政治能力，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善于从繁杂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从苗头问题中发现事物的趋势性、从偶然问题中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善于驾驭复杂局面、凝聚社会力量、防范政治风险，切实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真正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要提高思维能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作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要提高实践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全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践要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陕西要用好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三、以学正风

通过集中教育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是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人民群众看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要抓实以学正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学查改相贯通，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增强检视整改实效。

要大兴务实之风，抓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调查研究发扬光大。

要弘扬清廉之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要按照“三不腐”要求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纪，建好护栏。

要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

四、以学促干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抓深抓实各项重点措施，取得较好效果。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重实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在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二是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消极现象，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

三是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抓落实，聚合众力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聚焦实际问题抓落实，在抓落实上取得新实效。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新华社福州 3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改革开放，推动科技创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仲春时节，八闽大地一派勃勃生机。3 月 22 日至 25 日，习近平在福建省委书记尹力、省长王宁陪同下，先后来到南平、三明、福州等地，深入国家公园、生态茶园、文物保护单位、医院、农村、企业、学校等，就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研。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首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之一。22 日下午，习近平来到公园智慧管理中心，察看智慧管理平台运行情况。该中心综合运用智能化技术，实现了对公园“天地空”全方位、全天候监测管理，提升了生态保护能力。习近平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在福建工作期间就推动了长汀水土流失治理、木兰溪防洪工程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并于 2000 年推动福建率先在全国探索生态省建设。经过长期努力，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习近平指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目的就是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有序推进生态移民，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武夷山是乌龙茶、红茶的发源地。习近平来到星村镇燕子窠生态茶园，察看春茶长势，了解当地茶产业发展情况。习近平强调，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强化品牌意识，优化营销流通环境，打牢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要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让广大科技特派员把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

离开茶园，习近平乘竹筏沿九曲溪察看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自然景观。在九曲溪畔的朱熹园，习近平详细了解朱熹生平及理学研究等情况。他指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近年来，三明医改以药品耗材治理改革为突破口，坚持医药、医保、医疗改革联动，为全国医改探索了宝贵经验。2016年2月，习近平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了三明医改情况汇报，要求总结推广改革经验。23日上午，习近平来到三明市沙县总医院，在住院楼一层大厅听取医改情况介绍，向医护人员、患者了解医改惠民情况。习近平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三明医改体现了人民至上、敢为人先，其经验值得各地因地制宜借鉴。要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

福建发扬习近平在宁德工作时提出的弱鸟先飞、滴水穿石精神，下大气力抓摆脱贫困。经过30多年努力，福建全省同全国一道，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23日下午，习近平来到革命老区村——沙县夏茂镇俞邦村，在小吃摊边、特产店里、村民家门前，同乡亲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沙县小吃发展现状和前景。习近平指出，沙县人走南闯北，把沙县小吃打造成了富民特色产业。乡村要振兴，因地制宜选择富民产业是关键。要抓住机遇、开阔眼界，适应市场需求，继续探索创新，在创造美好生活新征程上再领风骚。

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时推动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行“分山到户、均林到人”，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在沙县农村

产权交易中心，习近平听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介绍，向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了解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不动产登记等情况。习近平指出，三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很有意义，要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实现新的突破。

习近平 24 日在福州考察调研。在福州工作期间习近平领导实施了福州市“3820”工程，勾画跨世纪福州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在福山郊野公园，习近平乘坐电瓶车实地了解郊野福道风貌，他登上观景平台，远眺福州新貌，听取城市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城市水系综合治理情况汇报。市民们看到总书记来了，争相围拢过来。习近平指出，建设好管理好一座城市，要把菜篮子、人居环境、城市空间等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切实抓好。福州是有福之州，生态条件得天独厚，希望继续把这座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更好造福人民群众。

福州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留了唐宋遗留下来的坊巷格局和大量明清古建筑。早在 1991 年，习近平在福州工作期间就召开文物工作现场办公会，推动制定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和保护规划，有力促进了城市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习近平听取福州古厝和三坊七巷保护修复等情况介绍，步行察看南后街、郎官巷，参观严复故居，向游客和市民频频招手致意。习近平强调，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是光学镜头重要制造商。习近平步入公司展厅，察看产品展示，询问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销售情况。超精密车间内，企业员工向总书记展示了产品生产工艺。习近平强调，我们国家进入科技发展第一方阵要靠创新，一味跟跑是行不通的，必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创新作为一项国策，积极鼓励支持创新。创新不问“出身”，只要谁能为国家作贡献就支持谁。

25 日上午，习近平来到闽江学院考察调研。闽江学院前身是福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闽江职业大学。在福州工作期间，习近平曾兼

任闽江职业大学校长 6 年时间，提出的“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办学理念影响深远。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曾就闽江学院成立 60 周年致贺信。在闽江学院校史和应用型办学成果展示厅，习近平肯定学院在坚持应用型办学、深化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习近平指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方向，适应社会需要设置专业、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校园广场上师生们高喊“总书记好”、“习校长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习近平强调，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青年一代责任在肩。希望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努力成为对祖国有用的人、道德高尚的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

当天上午，习近平听取了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福建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福建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首先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是内在统一的，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要坚持系统观念，找准在服务 and 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办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立足农业资源多样性和气候适宜优势，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要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要推进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倾力支持老区苏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等。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布局，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要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拓展居民收入增长的渠道，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慎终如始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指出，福建是革命老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有独特优势。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明理是增信、崇德、力行的前提。要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要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要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性和真理性，增强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性。要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要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药品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

(公开版本)

2022 年

1.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11 日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指出：双方要共同抗疫，打造卫生健康合作典范。中方将继续同印尼开展疫苗全产业链合作和药物研发，助力印尼打造区域疫苗生产中心，在携手抗疫基础上推动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2.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17 日出席 2022 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演讲，指出：世界各国要加强国际抗疫合作，积极开展药物研发合作，共筑多重抗疫防线，加快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特别是要用好疫苗这个有力武器，确保疫苗公平分配，加快推进接种速度，弥合国际“免疫鸿沟”，把生命健康守护好、把人民生活保障好。

3.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5 日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 30 周年视频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方愿继续向中亚国家提供疫苗和抗疫物资，加大疫苗和特效药联合生产和技术转让。2022 年中国再向中亚国家提供 5000 万剂疫苗援助，并在有需要的国家设立传统医学中心。中方呼吁建立中国-中亚健康产业联盟。

4.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17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强疫苗、快速检测试剂和药物研发等科技攻关，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

5. 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21 日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指出：要坚持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属性，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已经向 120 多个国家和国

际组织提供超过 21 亿剂疫苗。无论是对外提供疫苗还是海外生产疫苗，中国都言必信、行必果。中国将继续向非洲、东盟分别援助 6 亿剂、1.5 亿剂疫苗，为弥合“免疫鸿沟”作出积极努力。

6. 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25 日向青蒿素问世 50 周年暨助力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论坛致贺信，指出：青蒿素是中国首先发现并成功提取的特效抗疟药，问世 50 年来，帮助中国完全消除了疟疾，同时中国通过提供药物、技术援助、援建抗疟中心、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全球积极推广应用青蒿素，挽救了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的生命，为全球疟疾防治、佑护人类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

7. 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18 日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致辞，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开展疫苗研发、生产、分配国际合作，……，推动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8. 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8 日在四川考察，指出：乡亲们吃穿不愁后，最关心的就是医药问题。

9. 习近平总书记 6 月 22 日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指出：要积极开展抗疫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抗疫药物，争取早日战胜疫情。

10.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13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指出：中国疫苗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抗疫主力军并实现联合生产，抗新冠药物获批在乌兹别克斯坦临床使用，有效守护了两国人民生命安全。

11.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15 日习近平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会谈，指出：中方愿继续同乌方开展医疗、疫苗、制药等领域合作，支持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疫苗生产中心。

12. 习近平总书记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食品

药品安全监管.....。

13. 习近平总书记 12 月 9 日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指出：中方愿同阿方共建公共卫生科技合作中心和疫苗创新与研发合作联盟，在阿国实施 5 个中医药合作项目.....。

2021 年

1.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4 日同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互致信函，指出：中方愿同阿方加强疫苗研发和使用合作，继续为阿方抗疫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2.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1 日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通伦通电话，指出：中方将继续支持老方抗击疫情的努力，愿积极考虑向老方援助一批新冠肺炎疫苗。

3.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8 日同玻利维亚总统阿尔塞通电话，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方通过多种渠道为玻方抗击疫情提供物资和技术援助。中方愿同玻方加强疫苗合作，继续尽己所能支持玻方抗疫斗争。

4.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9 日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发表主旨讲话，指出：中国愿积极考虑中东欧国家疫苗合作需求。

5.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19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要系统总结这次抗疫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紧急使用等工作机制，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

6.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25 日同法国总统马克龙通电话，指出：中方

愿同法方一道努力，支持世卫组织在国际抗疫合作中发挥作用，共同积极参与“全球合作加速开发、生产、公平获取新冠肺炎防控新工具”倡议和“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7.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6 日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在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要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使传统中医药发扬光大。要科学总结和评估中西药在治疗新冠肺炎方面的效果，用科学的方法说明中药在治疗新冠肺炎中的疗效。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解决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疫苗等领域“卡脖子”问题。

8.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16 日同圭亚那总统阿里通电话，指出：中方愿同圭方加强新冠疫苗合作。

9.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25 日在福建考察，指出：三明医改以药品耗材治理改革为突破口，坚持医药、医保、医疗改革联动，为全国医改探索了宝贵经验。

10. 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7 日应约同德国总理默克尔通电话，指出：疫苗是用来防病救人的，中方反对将疫苗政治化或搞“疫苗民族主义”，愿同德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促进疫苗公平合理分配，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获取疫苗，为人类共同早日战胜疫情作出贡献。

11. 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16 日下午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中法德领导人视频峰会，指出：中方反对“疫苗民族主义”，反对人为制造免疫鸿沟，愿同包括法、德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疫苗。中方愿同国际奥委会合作，向准备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提供疫苗。

12. 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20 日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

上发表主旨演讲，指出：要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分配国际合作，提高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让各国人民真正用得上、用得起。

13. 习近平总书记4月30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好疫苗接种，推进疫情国际联防联控。

14. 习近平总书记5月7日同塞拉利昂总统比奥通电话，指出：中方愿同塞方加强抗疫合作，为塞方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和帮助。

15. 习近平总书记5月21日在全球健康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疫苗研发和生产大国要负起责任，多提供一些疫苗给有急需的发展中国家，支持本国企业同有能力的国家开展联合研究、授权生产。... 中国已向全球供应3亿剂疫苗，将尽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中国支持本国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合作生产。中国已宣布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也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早日就此作出决定。中国倡议设立疫苗合作国际论坛，由疫苗生产研发国家、企业、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如何推进全球疫苗公平合理分配。

16. 习近平总书记5月28日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科技界为党和政府科学应对疫情提供了科技和决策支撑。成功分离出世界上首个新冠病毒毒株，完成病毒基因组测序，开发一批临床救治药物、检测设备和试剂，研发应用多款疫苗，科技在控制传染、病毒溯源、疾病救治、疫苗和药物研发、复工复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打了一场成功的科技抗疫战。

17. 习近平总书记8月5日在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首次会议发表书面致辞，指出：中国始终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向世界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积极开展合作生产。

18. 习近平总书记 8 月 25 日在同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指出：中方愿同俄方深化疫苗研发生产合作，保障疫苗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

19.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3 日在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致辞，指出：我们要在应对疫情挑战方面相互助力，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

20.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9 日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加强联防联控，促进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平分配。

21.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17 日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我们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抗疫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合理分配。

22.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21 日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把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当务之急是要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合理分配疫苗。

23. 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29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生物制药等领域产业化应用。要把优秀传统理念同现代生物技术结合起来，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和模式，协同规范抗菌药物使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4. 习近平总书记 10 月 15 日在同新加坡总理李显龙通电话，指出：中方愿同新方深化疫苗、药物研发等领域合作。

25. 习近平总书记 10 月 30 日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加强疫苗科研合作，支持疫苗企业同发展中国家联合研发生产。……坚持公平公正，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力度。……公平对待各种疫苗，以世界卫生组织疫

苗紧急使用清单为依据推进疫苗互认。

26.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12 日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科学应对疫情，深化国际合作，促进疫苗研发、生产、公平分配，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弥合“免疫鸿沟”。

27.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22 日出席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加大疫苗联合生产和技术转让，开展关键药物研发合作。

28. 习近平总书记 12 月 15 日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指出：愿加强同俄方在病毒检测、疫苗和药物研发方面的合作对接。

2020 年

1. 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5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加强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加快治疗药品和疫苗研发，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3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3.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5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出：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4.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12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加大药物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要强化医疗物资等的供应保障，充分调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快

推动企业复工达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

5.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14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指出：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6.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21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

7.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23 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打疫情防控阻击战，实际上也是打后勤保障战。我们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的生产企业迅速复工达产、多种方式扩大产能和增加产量，..... 我们全力推进医药研发和临床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 要加大药品和疫苗研发力度，...要继续同世卫组织保持良好沟通，同有关国家分享防疫经验，加强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 要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做到急重症患者救治有保障、慢性病患者用药有供应、一般患者就医有渠道。

8. 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26 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继续同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同相关国家密切沟通.....。

9.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2 日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指出：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突击队和主力军作用，尽快研制出安全有效的疫苗、药物、检测试剂，全力满足抗击疫情需要。...加强同前方的配合，组织精干力量、急事急办，加速推进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和诊疗方案等攻关。.....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科技战线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有关部门组成科研攻关组，确定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

等五大主攻方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科研、临床、防控一线相互协同，产学研各方紧密配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就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疫苗作为用于健康人的特殊产品，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对安全性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同时密切跟踪国外研发进展，加强合作，争取早日推动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上市使用。要推进疫苗研发和产业化链条有机衔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建立国家疫苗储备制度，为有可能出现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周全准备。...要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技术装备瓶颈，实现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可控要加强同世界卫生组织沟通交流，同有关国家特别是疫情高发国家在溯源、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的科研合作，共享科研数据和信息，共同研究提出应对策略，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10. 习近平总书记3月4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大幅提高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优化防护物资调配，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11. 习近平总书记3月10日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出：要加强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供应、调配.....。

12. 习近平总书记3月26日在北京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题为《携手抗疫 共克时艰》的重要讲话，指出：要集各国之力，共同合作加快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的科研攻关，力争早日取得惠及全人类的突破性成果。.....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国将加大力度向国际市场供应原料药、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等产品。

13. 习近平总书记4月17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

要坚定扩大对外开放,保障国际物流畅通,严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4. 习近平总书记4月27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指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医疗物资保障是重要基础支撑。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党中央领导下,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多措并举,紧急组织企业迅速复工达产、多种方式扩大产能和增加产量,实行国家统一调度,建立绿色通道,保障了重点地区医疗物资供应。

15. 习近平总书记4月29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继续为国际抗疫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16. 习近平总书记5月6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中央指导组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战,突出抓好源头防控、患者救治、物资保障三项重点,下最大气力控制疫情流行,努力守住全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17. 习近平总书记5月18日在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团结合作战胜疫情 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致辞,指出:要加强信息分享,交流有益经验和做法,开展检测方法、临床救治、疫苗药物研发国际合作,并继续支持各国科学家们开展病毒源头和传播途径的全球科学研究。.....中国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担负性作出中国贡献。

18. 习近平总书记6月2日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

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一批科研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

19. 习近平总书记8月20日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建立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强化医疗卫生物资储备。

20. 习近平总书记8月31日同印尼总统佐科通电话，指出：中印尼积极开展疫苗合作，成为两国抗疫合作的新亮点。中方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疫苗研发、采购、生产等合作，为疫苗在两国和全球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

21. 习近平总书记9月8日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第一时间研发出核酸测试剂盒，加快有效药物筛选和疫苗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在没有特效药的情况下，实行中西医结合，先后推出八版全国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筛选出“三药三方”等临床有效的中药西药和治疗办法，被多个国家借鉴和使用。……要加大药品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

22. 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同沙特国王萨勒曼通电话，指出：中方将继续全力支持沙方抗疫努力，开展疫苗研发合作，……推动疫苗成为全球公共产品，争取让所有国家、所有人群都能买得起、用得上疫苗。

23. 习近平总书记9月11日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社会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不断提升，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领域科技发展滞后问题日益凸显。……在当前形势下，要务实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开展药物、疫苗、检测等领域的研究合作。

24. 习近平主席9月14日在北京同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总理默克

尔、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举行会晤，指出：要加强疫苗研发合作，努力让疫苗成为普惠可及的全球公共产品，充分照顾疫苗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25. 习近平总书记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国已有多支疫苗进入Ⅲ期临床实验，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优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26. 习近平总书记9月23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指出：中国将履行承诺，在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其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

27. 习近平总书记9月25日同安哥拉总统洛伦索通电话，指出：中方愿在疫苗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后优先同非洲国家共享。

28. 习近平总书记9月29日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阮富仲通电话，指出：中方重视同越方探讨疫苗生产等合作，愿在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优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29. 习近平总书记11月10日以视频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疫苗对人类战胜疫情至关重要。中方已经加入“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愿积极考虑本组织国家疫苗需求，支持各国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0. 习近平总书记11月12日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加快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31. 习近平总书记11月12日在第三届巴黎和平论坛上发表题为《共抗疫情，共促复苏，共谋和平》的视频致辞，指出：中国愿继续同各国分享抗疫经验和诊疗技术，提供必要医护物资，履行中国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承诺，帮助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32.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17 日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推进五国疫苗联合研发和试验，合作建厂、授权生产、标准互认等工作。我倡议五国召开传统医药研讨会，探索传统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治方面的作用，为全球疫情防控增添有力武器。

33.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20 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加强疫苗研发和交流，努力让疫苗成为全球公共产品，促进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方已经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34.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21 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国积极支持并参与新冠肺炎疫苗国际合作，已经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愿同各国在开展疫苗研发、生产、分配各环节加强合作。我们将履行承诺，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努力让疫苗成为各国人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公共产品。

35. 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27 日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致辞，指出：中方愿同东盟开展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完善合作机制，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信息共享和疫苗生产、研发、使用合作。中方将在疫苗投入使用后积极考虑东盟国家需求……。

36. 习近平总书记 12 月 30 日同德国总理默克尔、法国总统马克龙、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举行视频会晤，指出：确保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得到公平分配，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获益。

2019 年

1. 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9 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关系减轻人民群

众医疗负担。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习近平总书记7月24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3. 习近平总书记10月25日对中医药工作(全国中医药大会)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瑰宝，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中医药事业取得显著成就，为增进人民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

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2018年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稿和方案稿的说明》中，指出：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设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2. 习近平总书记1月23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

政策，要从群众需求出发，把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儿童用药等作为重点，促进仿制药研发创新，提升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2017年

1. 习近平总书记4月18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要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配合，完善监测预警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分级联动应对机制，区分不同情况，采取定点生产、协调应急生产和进口、加强协商调剂、完善短缺药品储备等措施，打通短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采购等各个环节，更好满足人民健康和临床合理用药需求。

2. 习近平总书记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

2016年

1. 习近平总书记2月3日在江中药谷制造基地考察，指出：医疗保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要下大气力抓好，生产廉价、高效、优质、群众需要的药品，杜绝假冒伪劣，切实保障老百姓的生命健康权益。

2. 习近平总书记12月30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

用政策,要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制度,加快推进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要完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采购机制,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改革,减少流通环节,净化流通环境,整治突出问题。

2015年

1. 习近平总书记5月29日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指出: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2. 习近平总书记7月16日在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指出:药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保障药品安全是技术问题、管理工作,也是道德问题、民心工程。每家制药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使每一种药、每一粒药都安全、可靠、放心。

2014年

习近平总书记5月24日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考察,指出:医疗设备是现代医疗业发展的必备手段,现在一些高端医疗设备基层买不起、老百姓用不起,要加快高端医疗设备国产化进程,降低成本,推动民族品牌企业不断发展。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

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

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

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

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

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

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

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

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

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

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

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组（党委）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

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组（党委）成员，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

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

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相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

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省部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机关形成综合报告，报党中央。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

和指导。党中央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省部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八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3日起施行。1990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

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

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福建省药监局开展八闽“护苗”行动 守护儿童用妆安全典型案例

(2023年6月)

一、基本情况

儿童化妆品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用消费品，其质量安全关系着儿童的生命健康安全，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问题。省药监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组织开展八闽“护苗”行动，严厉查处儿童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全力守护儿童用妆安全。该行动纳入省纪委监委年度“点题整治”项目以及省药监局利民惠企十项举措，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次专项行动，全省累计检查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7820家次，责令整改946家次，责任约谈51家次，查扣问题产品12432盒（瓶）；检查备案后产品719个，责令整改120个，取消备案2个；抽检产品374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4批次；立案222件，涉案金额204万余元，罚没款752万余元。期间，组织查办厦门、泉州生产销售假冒儿童化妆品系列案件，作出全国首例化妆品行业个人终身禁业处罚，得到国家药监局通报表扬，被《中国医药报》评选为2021年度十大化妆品监管热点事件之一；指导开展的“爱肤大讲堂 安全护成长”儿童化妆品主题宣传活动获评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优秀活动奖；相关工作被新华网、人民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40余次。

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在儿童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有力整治规范了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社会评价调查显示，群众对儿童化妆品点题整治满意率达99.79%。2022年3月，经省纪委监委评估认定，儿童化妆品点题整治成为全省18个点题整治项目中首批结题的3个项目之一。

此后，省药监局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着眼长效机制建设，常

态化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管，切实巩固整治成效。2023年，持续加强化妆品监管能力提升，贯彻实施新颁布的《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化妆品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交叉互查，“以查代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参与国家药监局多部监管法规的起草。2023年4月，省药监局第4次在全国化妆品监管业务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得到国家药监局高度肯定。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动员部署，凝聚工作合力。成立以省药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协调小组，召开全省工作推进视频会，统一思想认识。细化任务分工、措施和目标，工作方案报请省纪委监委审定后正式印发，有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及时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二）细化工作举措，完善监管机制。开展生产质量风险研判，提醒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开展儿童化妆品网络销售专项监测和非法添加快速检测，指导地市局强化对儿童玩具冒充儿童化妆品情形的查处，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向社会公开曝光8类典型案例，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三）强化监督指导，督促落实责任。宽严相济执法，对轻微违规行为，开展教育劝导，不予处罚。加强法规宣传，全省累计开展集中培训158场，受众6904人次；发放生产经营责任告知书8536份，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7236份。强化行业自律，2021年推行“自己管网上查”监管模式，指导企业对照监管事项清单开展自查；2022年进一步深化推广，指导各地创新监管模式，提高治理水平。

（四）加强协调联动，严打违法行为。2021年至2022年，全省办理化妆品领域行政处罚案件1260件，罚没款2064余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8件。其中，2021年4月，查办厦门、泉州生产销售假冒儿童化妆品系列案件，罚没款500余万元；2021年8月，查办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儿童化妆品原料案，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2022年6月，查办“6·12”福建漳州销售假冒化妆品案，涉案金额2.1亿元，该案被列为国家药监局督办案件，入选全

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受到国家药监局通报表扬。

（五）加强督导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全省专项行动工作和问题“双台账”，每半个月更新相关情况，加强问题台账的跟踪落实。开展全省交叉检查，并对部分地市局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检验工作成效；结合现场检查，同步对基层监管人员进行实战培训指导。省药监局分管领导主持召开重大案件督办会议，推动案件查办提质增效。

（六）注重宣传引导，提升共治水平。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举办全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两次受到国家药监局通报表扬；2023年5月举办的全国“5·25”爱肤日主场活动，获得中央电视台报道。在省药监局网站建立工作专栏，并链接至省纪委监委官网。开展走进“点题整治”活动，向省监委特约监察员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题汇报工作进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参与新法规制修订，举办科普宣传、法规培训等活动。

三、经验启示

（一）坚持政治引领，以人民为中心，把握工作方向。要坚定不移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药品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始终践行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的初心使命。要站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正确谋划、部署、推进化妆品监管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关切，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最终落脚点，就是要通过持续整治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充分认识化妆品行业发展规律，针对民生关切的问题，持续完善全过程监管措施，对化妆品重点领域开展严肃整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三）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社会共治，提高行业治理水平。化妆品行业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传统监管方式难以满足监管需要，亟需创新监管手段。化妆品安全治理，既需要监管部门主导，也需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要凝聚多方合力，全面推进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促进化妆品行业不断自我规范、良性

发展。

（四）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化妆品监管工作，既要保安全守底线，又要促发展追高线。一方面，要细化强化上市后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另一方面，要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措施，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化妆品中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提供更加宽松有序的营商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目前我省的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为：一是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经营者法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经营行为还需要持续规范。三是对网售化妆品新业态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省药监局将结合主题教育，对这几年开展的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进行“回头看”，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巩固提升整治工作的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监管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和省委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省委“三争”行动部署，开展2023年化妆品网络监管课题调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升网络监管能力水平。组织各地市局开展化妆品日常监管课题调查，深入分析解决监管难题。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隐患化解。针对群众关切的问题，以发现和防控风险为主要目标，完善研发、注册备案、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监管措施，建立科学的化妆品监管体系。对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网络销售化妆品等重点品种、重点领域开展整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主动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推动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前提，引导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实施风险管理、智慧管理和信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不断简化优化上市前审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以高水平治理持续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内药监系统人员“以权谋私” 典型案例的剖析与警示

福建省药监局
(2023年8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经中共泉州市委批准，泉州市纪委监委对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药品总监、党组成员、调研员蔡锦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蔡锦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蔡锦忠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违纪违法情节严重，应予以严肃查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泉州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泉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蔡锦忠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钱款随案移送。2019年4月，蔡锦忠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原因分析

此案属于我省药监系统领域“以权谋私”的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时至今日仍然非常具有警示意义。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理想信念滑坡。蔡锦忠作为“老药监”，从普通干部成为中层骨干和领导干部后，放松了理论学习和思想改造，理想信念逐步动摇、滑坡，背离了自己入党的初心和使命，导致其“三观”发生扭曲，在金钱诱惑和他人“围猎”面前逐渐失去了“定力”，最终走上违纪违法道路。

二是抱有侥幸心理。蔡锦忠没有守住“第一次”后，在长达 16 年多的贪腐时间里，始终抱有“侥幸过关、名利双收”的心理，先后收受 18 人贿送的款物达 105 余万元，且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一次次伪装自己的腐败行为，自信能够瞒天过海、逃过惩罚，直至东窗事发、锒铛入狱，成为了反面典型案例。

三是存在监管漏洞。经查发现蔡锦忠所在单位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形成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权力运行闭环系统。同时，还发现该单位制度虽然建立了，但却仅停留在“墙面上”和“文件里”，没有认真执行落实，导致其一次次利用监管漏洞大肆贪腐。

四是亲清关系不分。随着职务的升迁，蔡锦忠在与管理服务对象频繁接触交往中逐渐丧失原则，迷失自我，甚至与其勾肩搭背、称兄道弟，并利用手中职权，长期为特定对象在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案件处理及日常监管等方面“开绿灯”，大搞权钱交易和不当利益输送。

三、整改措施

省药监局自 2018 年新组建以来，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做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药监干部队伍。

（一）聚焦“讲政治”，建设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型机关。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完善“七个一”贯彻落实机制，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局领导上专题党课等多种举措，不断推动药监系统党员干部聚焦“三化”，提升“三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组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注重会前充分酝酿，会上各抒己见，驻局纪检监察组和机关党委列席会议，形成畅通言路、民主议事、科学决策、接受监督的政治生态。2020 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含扩大会议）145 次，研究了

383 个事项。三是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每年召开一次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的同时，班子成员还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此外，还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等 6 场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免疫力。

（二）聚焦“守纪律”，建设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清廉型机关。

一是扎牢制度笼子。聚焦“关键少数”，明确我局副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参照管理，全面压实“一岗双责”；研究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六项纪律要求，要求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建立完善政治监督主体责任清单运转机制，及时修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表；部署开展药监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出台以“十亲十禁”为主要内容的药监系统人员亲清政商关系行为规范，并新聘 31 位特约监督员，进一步厘清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通过认真开展元旦春节等节前廉政教育，集中观看《零容忍》等警示教育片，精编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发送廉政提醒短信，以及开展违规兼职取酬、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专项检查和“机关作风建设集中警示教育月”活动等方式，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2020 年以来，共协助省市场局完成 59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集中填报和初审；对 54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完成集中填报及审核；办结信访举报 13 件。三是严管厚爱结合。一方面，抓严管，用好“四种形态”，让药监系统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2020 年 1 月以来，共廉政谈话 680 人次、谈话提醒 10 人次、批评教育 8 人次、诫勉谈话 5 人次、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人次、取消考察对象资格 1 人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次。另一方面，抓厚爱，研究提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 20 条具体措施，并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作为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2020 年以来，共提拔重用 24 人次、晋升职级 112 人次，并向一线岗位干部倾斜。

（三）聚焦“负责任”，建设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服务型机关。

一是改进干部工作作风。践行“四下基层”“四个万家”等优良作风，

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特别是认真做好2021年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总结工作，成为全省首批结题完成的3个项目之一，切实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排忧解难。二是**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出台《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10余项举措，审评审批服务全部提速至法定时限50%，并持续深化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联席帮扶机制，推动全省医药工业产值从2018年的441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837亿元，增幅达89.8%；同时，牵头成立支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研制工作专班，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三是**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深化“三医联动”，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2020年以来，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30余项，检查“两品一械”企业（单位）16万家次，查办案件9979件，罚没金额超2.76亿元，推动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四、反思启示

下一步，我局将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持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树牢正确的“三观”，杜绝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正确行使手中权力，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努力践行初心使命，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加强监管制度建设，持续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机制。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把预防和治理腐败寓于体制、机制、制度的创新和完善之中，改善权力的运行环境，消除和减少滥用权力的条件。同时，坚持严字当头，认真执行以“十亲十禁”为主要内容的药监系统人员亲清政商关系行为规范，有力有序推进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三）鲜明正向激励导向，持续提升药监干部的工作激情。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注重工作成果运用，将其与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平时考核、评优评先和绩效考评等相挂钩，让实干者实惠、有为者有位、出力者出彩，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药监力量！